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01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潘愷副校長代理

出席人員：潘愷副校長、黃奕清教務長、余蔓玲組長代理總務長、李玉嬋學務長、郭素珍院長、陳楚杰院長、林綺雲院長（連曼君代理）、王健珍主任、陳惠娟主任、林佩芬主任（請假）、黃添銓老師（請假）、陳明毅老師、高美媚老師、李重霈老師、許智皓老師、許承先老師、郭堉圻老師、謝碧晴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陳錦黃助理、曾兆鳴技士、任念玉技士

記錄：任念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無

參、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已完成 102 年 3 月、4 月、5 月校園實驗場所災害按月通報作業。

二、已完成 102 年度 1 月至 3 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上網確認作業。

三、感謝通識教育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辦理列管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感謝本校黃添銓教授講授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」，感謝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葉添順教授講授「生物實驗安全簡介」。

四、通識中心任念玉技士參加 5 月 15 日下午之「(有害化學物)職業病預防宣導」教育訓練（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舉辦）。

五、依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020045030A 號書函：已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本校之「學校廢棄物清除處理現況調查」問卷，並感謝總務處協助。

六、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及自主管理，本校各列管實驗室擬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。

七、目前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」，已申請列管之實驗室共計二處，為通識教育中心之化學實驗室 S207 及生物實驗室 S201。如有新增需列管之實驗場所，請依本校「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」第三條之規定，主動報予環安衛生室列管及陳請校長核定，並請各實驗室確實督導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八、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科技大樓 S204 室建置生物醫學科技實驗室，擬俟該實驗室建置完成

後，依其所使用生物材料安全等級，協助訂定或修訂相關法條與後續認證及列管作業。

李重霈委員意見：關於報告事項第八點：法源是最高的，第幾級是什麼生物安全實驗室可用、哪些不能用，這個規範學校應先訂定，俟實驗室完成後，再依循這個法規認證此實驗室為第幾級，經確認後再進行列管，較合乎程序的順序和邏輯。

環安衛室說明：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生物材料危險性等級分類之法源，是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規定，並非各學校自訂。如果 S204 經設置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實驗室負責老師建置規格比照 S201，以目前本校 S201 為生物安全第一等級(BSL-1)實驗室。另本校業已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，指派微生物免疫學李重霈老師為生物安全專責人員(該文由通識教育中心函報)，目前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皆已符合政府法規。

李重霈委員說明：S201 生物實驗室並未經認證為一級，在 S201 門口標示「P 沒有號碼」實驗室，請環安衛室前往查看。

環安衛室確認：會後經實地確認，S201 生物實驗室門口標示「BSL 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等級」，並無「P 沒有號碼」之標示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收集實驗室認證的程序或機制。另外關於第三點實驗室人員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自 102 學年起請各列管實驗室授課之兼任老師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肆、散會（12 點 30 分）